

附件4

表一

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致_____：

我方参与（项目名称：_____）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：

1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3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审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表二

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》

序号	参数性质	原条款描述	供应商响应描述	是否偏离（正偏离/无偏离/负偏离）	偏离简述	查阅/证明文件指引
1						见《响应文件》第 页
2						见《响应文件》第 页
3						见《响应文件》第 页
4						见《响应文件》第 页
5						见《响应文件》第 页
6						见《响应文件》第 页
7						见《响应文件》第 页
8						见《响应文件》第 页
...						

说明：

1. “原条款描述”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附件 2 项目基本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。响应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上表“供应商响应描述”内容，对项目基本需求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，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，只注明符合、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，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响应文件要求。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，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，再另页应答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2. 参数性质栏目按采购附件 2 项目基本需求中有标注的“★”、“▲”号条款进行填写，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。打“▲”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（如有），若有部分“▲”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，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。
3. “是否偏离”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：优于的，填写“正偏离”；符合的，填写“无偏离”；低于的，填写“负偏离”。
4. “偏离简述”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。

表三

报价单

序号	采购内容	品牌	型号	产地	单价 (元)	数量 (节)	总价 (元)
1	UPS电池						
2	UPS电池						
配置清单:							

备注:

- 1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，四舍五入。
- 2、首次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，评标价格以响应报价为准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_____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